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峻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崔玲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子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崔玲女士在任职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 附件：财务总监李峻女士简历

李峻，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拥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及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资格。曾担任德国舍弗勒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比利时贝卡尔特集团亚洲区财务总监、美国森萨塔科技公司全球财务总监及美国利特集团亚太区财务总监等职务，在全球大型跨国企业积累了近三十年的财务管理经验。

2021年7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公司包括各子公司的财务和信息化管理工作。李峻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峻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